

東海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1年4月10日行政會議核定
95年10月4日第14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100年12月7日第18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103年10月15日第10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108年12月18日第13次行政會議備查
110年6月16日第5次行政會議備查

第一條	東海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資料提供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教學研究使用為主。
第二條	入館時須刷(靠)卡入館,本校師生憑服務證(借書證)或學生證,校友憑校友證。
第三條	本館開放時間:(不含自修閱覽室) 一、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半,週六、週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。 二、國定假日及校定假日閉館。 三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 自修閱覽室開放時間詳見「東海大學圖書館自修閱覽室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第四條	校外人士入館閱覽辦法,規定如下: 一、憑身份證於入口處登記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。 二、臨時閱覽證限當日有效,離館時繳回,若遺失須賠償一百元。 三、身份證須當日領回,逾時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 四、校外人士入館閱覽換發臨時閱覽證每日限額三十枚。 五、年滿十八歲者始可登記換證入館。 六、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,本館得取消其入館閱覽。
第五條	為維護圖書館的安寧與整潔,應衣著整齊入館,嚴禁將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帶進館內。館內應將手機設定為振動式、不得高聲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等,嚴重違規者將送請學校議處。
第六條	館內各區電腦可供查詢館藏目錄及各類電子資源,但資訊檢索區電腦數量有限,優先提供本校師生使用,以維護本校師生權益。
第七條	本館採用開架制度,於開放時間內,讀者可自由進入書庫使用館藏,惟特藏善本、參考書、指定參考書、期刊雜誌、報章等統限於館內閱覽使用,概不外借。
第八條	館藏圖書資料於館內閱覽完畢後,應歸還原處,或放置於待排架上。
第九條	使用館藏圖書資料,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毀壞等情形,使用人須依「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」賠償。若有偷竊行為,將送請學校議處。
第十條	不得以書、物預佔座位。閱覽人離館他往時,應將書物攜走,若離座四十分鐘以上,其他同學得以將其書籍等物品旁移,逕行使用。強行佔位且不肯讓位者,將送請學校議處。
第十一條	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審議,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